附件1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员推优表决票

团支部名称：

表决时间： 表决地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**同意** | **不同意** | **弃 权** |
|  |   |   | 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填票人对每一名票决对象只能选取“同意”、“不同意”或“弃权”中的一项，并在相应栏下划“〇”，在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栏内划“〇”或划其他符号的为无效票，不划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；

2.本票不记名，回收统计汇总后现场密封，二级学院团委保存。

附件2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支部推优

票决情况统计表

学院名称： 团支部名称：

表决时间： 表决地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同意 | 不同意 | 弃权 | 是否同意 |
| 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若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，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若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赞成人数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。

本支部共有团员 人，其中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 人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 人。

发出票： 张，收回票： 张，其中有效票 张，无效票： 张。

监 票 人（签名）

计 票 人（签名）

团支部大会主持人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组织推优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所在团支部 |  | 现任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入团年月（附入团志愿书复印件） |  | 申请入党年月 |  |
| “青马工程”培养情况 |  年参加培训，学习成绩评定为：  |
| 思政课成绩 |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：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： 形势与政策(1)： 形势与政策(2)： 形势与政策(3)： 形势与政策(4)： 形势与政策(5)：  |
| 入校后学习成绩排名 | 第一学期：个人名次（ ）/班级人数（ ）第二学期：个人名次（ ）/班级人数（ ）第三学期：个人名次（ ）/班级人数（ ） |
| 学习简历 | 从初中写起 年 月— 年 月，就读于 ，证明人：  |
| 任职履历 | 从高中写起 年 月— 年 月，担任  |
| 获得荣誉 |  |
| 受处分情况 |  |
| 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| 团支部意见 |  年 月 日，召开团支部会议。应到团员 人，实到团员 人，最终得票数为 票。  |
|  | 签 名： |
|  | 年 月 日 |
| 公示情况 | 年 月 日，在 (地点)采取 （方式），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：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年 月 日 |

 |
| 二级学院团组织意见 | 同意/不同意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签 名： （盖章） |
|  | 年 月 日 |

 |
| 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 | 团支部意见 |  年 月 日，召开团支部会议。应到团员 人，实到团员 人，最终得票数为 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签 名： |
|  | 年 月 日 |

 |
| 公示情况 | 年 月 日，在 (地点)采取 （方式），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：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年 月 日 |

 |
| 二级学院团组织意见 | 同意/不同意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签 名： （盖章） |
|  | 年 月 日 |

 |
| 学校团委意见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签 名： |
|  | 年 月 日 |

 |

备注：填写时不得改变此表格式，一式三份，A4纸正反打印。完成党的发展对象推优环节的，一份学院团委存档，一份入党材料中存档，一份校团委存档。仅完成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环节的，一份学院团委存档，一份党支部存档，一份学生档案中存档。